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關於電動電單車充電配套及電池處理

為有效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改善本澳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環保局日前公佈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計劃將於本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接受申請。

車輛尾氣排放為本澳的主要空氣污染來源之一，推動使用包括電動車的環保車輛，相信對本澳空氣質素的改善、提升本澳整體環境狀況有一定的促進作用。推動電動車計劃，社會大眾最關心的是相關配套設施，而除此之外，由於相關計劃是以提升本澳環境質素為目的，因此，計劃整體是否能夠貫徹「環保」、「綠色」的宗旨亦值得留意，包括相關電力能源的潔淨度，以及廢棄電池的後續處理方式等，宜應重視。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在公佈相關計劃時，曾表示將會在公共停車場增加電動摩托車充電設施，並提出未來有意在便利店或能停泊電單車之處加裝換電櫃，以提高駕駛電動電單車人士的方便性，請問當局目前是否有相關詳細計劃？對於充電設施和換電櫃，未來打算分別增加多少？未來是否會如何持續優化本澳電動車的配套設施，以鼓勵更多駕駛者轉用電動車，為改善本澳環境共同努力？

第二，推動電動車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減少車輛尾氣排放、改善本澳空氣質素、提升本澳整體環境狀況，因此，電力能源的潔淨與否亦應進行關注。根據環保局回覆本人2021年10月27日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編號056/VII/2021)，澳門電力以內地輸入電力為主，本地發電為輔，同時會考慮更多適合本澳的供電方式，請問當局現時本地發電的能源潔淨程度如何？未來是否會採取更多措施，以不斷提升本澳電力能源的潔淨度？將來選擇新的供電方式時，是否會將能源潔淨度作為當中一個重要的考

慮因素？

第三，鑑於目前全澳僅只有2個電單車充電位，考慮到使用上的需求及方便性，未來本澳電動電單車應以更換電池作為主要續航方式，這勢必會相應增加本澳廢電池的數量。環境保護局雖然早於2016年推出「廢舊電池收集計劃」，然而相關計劃範圍僅限於日常生活常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的一次性電池（包括筒型及鈕扣電池）及充電池（包括鋰離子（Li-ion）、鋰聚合物（Li-polymer）、鎳氫（NiMH）及鎳鎘（NiCd）電池）等小型電池。因此，請問當局未來是否有意將相關計劃的範圍擴展至電動車電池，以配合國家的環境保護政策，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